

2026年湖南省数据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数据局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机构，加挂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牌子。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数据局职能职责内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为湖南省数据局所属的公益一类副厅级事业单位。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大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大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职责是：

1、开展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工作，协助有关法规、规章、政策的起草工作。

2、承担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3、负责省大数据管理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开放门户等规划、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承担省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及公共应用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

4、承担全省大数据资源管理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协助推

进全省大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安全保障等工作。

5、监测大数据运行态势，运用大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

6、参与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前置审查，负责审查项目的技术架构、集约化建设、数据共享开放等情况，协助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7、负责省政务服务大厅的日常运行工作；承担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融合及应用场景研究分析、开发运用工作。

8、负责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承担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的运维保障工作。

9、承担政务外网认证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10、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数据局机构设置内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即综合部、人事部、规划发展部、云网建管安全部、政务服务部（政府网站部）、大数据资源部、大数据应用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省数据局本级；
- 2、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04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0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省数据局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04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2648.99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74.92万元，科学技术0.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1万元。省数据局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04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48.99万元，占90.03%；教育支出74.92万元，占0.53%；科学技术支出0.90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32万元，占4.65%；卫生健康支出360.45万元，占2.57%；住房保障支出311万元，占2.2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133.5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916.03万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510.21 万元，主要用于数据和政务服务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因公出国（境）、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工作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105.83 万元，主要用于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运维、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运维、外文门户网站运维、省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运维、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网络链路租赁、省政府门户网站保障、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维护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5299.9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省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保障体系服务项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本级、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728.35 万元。省数据局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1.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省数据局为当年新

增预算部门，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33万元，拟召开数字湖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全省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会议、综试区建设现场推介会、数字经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粤港澳、长江经济带、中部三省合作座谈会等，人数约310人，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数据工作会议、数字湖南建设领导小组2026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5年度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部署安排2026年度重点工作，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中部三省间与湖南省在科技创新与产业转移领域的协同联动方案；培训费预算74.92万元，拟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业务及数据产业发展投资工作培训、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全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专题培训、数据产权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培训、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培训、数据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培训、“十五五”数字湖南规划专题培训、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培训、数据大讲堂、全省政府网站培训等，人数约1740人，内容为解读数字化转型及数据产业的最新政策、技术趋势与市场规模，分享国内外先进城市案例与行业解决方案，“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促进提高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产权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相关制度、政务数据共享等业务培训，开展政府门户网站

集约化平台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深入学习了解"十五五"数字湖南规划，提升全省数据系统干部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本级、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2124.36 万元，省数据局为当年新增预算部门，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95.2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8.8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706.35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5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30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3.55 万元，项目支出 6175.2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